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i)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i)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少於2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但不多於3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最多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ii)經發行最多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8%；及(iii)經發行最多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

最多3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8.95%；(ii)經發行最多3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9%；及(iii)經發行最多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1%。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0.83億港元，當中約(i)450,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個現有酒店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ii)300,000,000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收購中國四星級商務酒店及經濟型酒店（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明確目標）；(iii)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及(iv)133,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兩者分別須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公佈。股份及認股權證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另一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以購回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乃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最多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ii)經發行最多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8%；及(iii)經發行最多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上限之總面值為18,000,000港元。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不少於2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但不多於3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最多3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8.95%；(ii)經發行最多3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9%；及(iii)經發行最多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1%。3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上限之總面值為30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1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4港元折讓約8.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3港元折讓約3.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倘若上述相關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獲達成，各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並須保障另一方不受損害，惟於相關配售協議中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與否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根據相關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已屬不實或不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可能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於各自之相關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2.5%之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最多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823,968,987股股份。

特定授權

最多3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i)本公佈日期；(i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1,170,208,488	12.83%	1,170,208,488	10.72%	1,170,208,488	2.86%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1,529,230,000	16.77%	1,529,230,000	14.00%	1,529,230,000	3.74%
郭嘉立先生（附註3）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	—	1,800,000,000	16.48%	31,800,000,000	77.71%
其他公眾股東	6,420,256,447	70.40%	6,420,256,447	58.80%	6,420,256,447	15.69%
小計	6,420,256,447	70.40%	8,220,256,447	75.28%	38,220,256,447	93.40%
總計	9,119,844,935	100.00%	10,919,844,935	100.00%	40,919,844,935	100.00%

附註：

1. Million Good Limited、Cosmos Regent Ltd.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106,697,405股股份、866,511,083股股份及192,000,000股股份，而該等公司均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亦持有5,000,000股股份。
2. 得普有限公司持有1,529,230,000股股份，該公司乃Leapto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郭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按四供一基準以 每股供股股份0.2 港元進行供股	約423,800,000 港元	(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旅遊及相關業務；(i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酒店及／或休閒渡假村相關物業之機會；及(iii)約23,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134,000,000港元用於翻新本集團之陳舊連鎖酒店；(ii)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所公佈，3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Sky Victory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iii)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7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股本權益之8%；(iv)約150,500,000港元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貸、關連公司貸款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款額；及(v)餘額約34,3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組辦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及買賣證券。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13億港元。經計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約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0.83億港元，當中約(i)450,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個現有酒店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ii)300,000,000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收購中國四星級商務酒店及經濟型酒店（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明確目標）；(iii)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及(iv)133,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淨價預期約為0.034港元。

一般事項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兩者分別須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或須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相關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公佈。股份及認股權證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另一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以購回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823,968,98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1,800,000,000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或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不少於2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但不多於30,0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就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不少於20,000,000,00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30,0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1,823,967,547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認購合共1,823,967,547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